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武夷”)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于2015年1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配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7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由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

3、本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本次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

4、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武夷全体股东可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武夷122,50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0%)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获配的所有股份。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6年2月6日(R+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大会指定证券交易所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款。

7、发行人2016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9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发行人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到35%,达到12,490.98万元至15,329.83万元。发行人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平稳,2013年、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1.50万元、11,356.43万元,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前两年有所提高。根据发行人目前所做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将完全符合公开发行配股的发行条件。

8、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发行人2016年1月25日(R-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编号:2016-010)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16-009)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配股面值:1.00元/股

11、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

12、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武夷122,50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0%)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获配的所有股份。

13、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

14、配股缴款数量: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1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武夷的全体股东。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9、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1月26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27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28日 (R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缴款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6年2月4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消薄	全天停牌
2016年2月9日 (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退股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R+1日)起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配股价格9.96元/股。配股缴款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每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现金分红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武夷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制。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法定代表人:丘亮新

联系人:林金碧、罗东鑫

电话:0591-83170122

传真:0591-83170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大世界广场1号楼20F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孙吉川

电话:021-20370642

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大酒店主持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广汽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	中签号码
999,409	
1606,4106,6606,9106	
55046,79446,99446,35646,15646,87244	
23298,36928,49328,60628,73288,89828,	
96228,10228,1637000	
1760285	

凡参与广汽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广汽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9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1月26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132,085.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2,2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6,314.72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02,211股,包销金额为1,586,314.7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1%。

2016年1月28日(T+2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转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联系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7763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